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2 第 01000 号

致：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刚、章钟锦律师（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其中,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 14: 30 在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腾讯会议视频参会。此次通过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天禾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查验,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 共代表公司股份 179,478,18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数据,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1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44,90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二)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 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监票人、计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 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第 10 项议案特别决议，第 5、6、8 项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通过。

经核查，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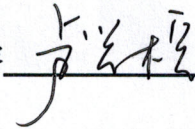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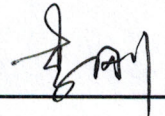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 刚



章钟锦

